

12.3

SUNDAY

提多書

1:5-9

我把你留在克里特，目的是要你處理那些還沒有辦完的事務，並且在各城市設立長老。我曾經吩咐過：當長老的必須是無可指責的人。他只能有一個妻子；他的兒女都應該是信徒，沒有放蕩或不受管教的事。他既然作教會的領袖，作上帝的管家，就應該是無可指責的。他必須不傲慢，不暴躁，不酗酒，不好鬥，不貪財。（提多書1:5-7）

無可指責

提多受使徒保羅囑咐，留在克里特協助當地教會的事工，並建立制度，設立長老。經文中，我們看見當必須達到「無可指責」才有資格當長老。從家庭到個人生活習慣都必須要有見證。如此嚴謹，才能幫助教會建立秩序，堅定弟兄姊妹的信仰。

先不談現代教會制度跟保羅時代的許多不同，如今教會中長執或牧師，真的總能做到「無可指責」嗎？其實只要是人，難免會有不足之處。然而我們非但不可恣意批評這些同工，乃是要深深自省與感恩：我們都是有弱點、有缺點的人，上主卻願意使用我們，成為祂的器皿，讓我們在上主的教會當中，成為能彼此扶持的同工。

我們應見賢思齊，見不賢而內自省。在教會服事與生活行為上，我們依然要努力以「無可指責」為目標，不斷努力與警惕自己。最要緊的是，我們的言行，要能夠吸引人來認識主耶穌。

克里特

克里特 (Crete) 又譯作格哩底，今屬希臘所有，是地中海第五大島，希臘第一大島。附圖為新約時代的羅馬帝國版圖。(聖經聖光地理資訊網)



圖片與資料來源：聖光聖經地理資訊網



親愛的上主，我知道我是軟弱的，求祢填補我不足的部分。我願意以做到無可指責為目標，全力以赴為主做工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